

附件

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一 为 入学习 彻习 平 代中国 会主义思想和党 十九大 ， 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 关于一 化 力体制 干意 》（中发〔2015〕9 号）及其 套 件 ， 妥推 增 业务 ， 依据《国家发展 委 国家 局关于印发〈售 公司准入与出 办 〉和〈 序 开 业务 办 〉 》（发 体〔2016〕2120 号）以及 关 律、 、 ， 信制定 办 。

二 办 所 增 业务 区域（以下区域） 指拥 售 公司向 户， 并依 区域。

三 在一个 区域内，只 一家售 公司拥， 按 关 定履 力 会 务、保底供 务和 供 务义务， 出 业务 履交叉义务。

四 国家发展 委、国家 局 对全国区域划分实 情况 。地 府 主

(以下 地 关主) 区域 划分; 国家
局 出 向增 业务 业主 发
力业务 可 (供) 并在 可 中 区域。

第二章 划分原则

五 区域划分应坚持公平公 、安全可 、
合 、 、 任 基 原则。

六 区域原则上应按 地 围或 区域
划分,具 , 免出 复建 、交叉供 、
务和保底供 务 实 情况。

七 增 业务应 合国家 力发展战 及产
业 , 合 划,并 国家和 业对
关 定及 准 。

八 区域划分应与国家 接。国家
发展 委、国家 局公布 各 业 中已
包含增 业务并 供 围 , 区域原则上与其
保持一 。

九 励以 可再 就 为主
增 业务, 持依据其可再 供 围、 力
情况划分 区域。不得依托 备 厂建 增
, 以 会 任为代价 成 优势。

十 地 关主 应当在 划、

、 业主 定、 准（备 ） 具
地 区域，出具 区域划分意 ，并抄 国家
局 出 。

十一 对于增 业务 业主已 定，但尚
区域 ， 业主可向地 关主 充 出
区域划分 。

十二 区域划分意 应 区域 地
围、划分 及产 分 信息，并 区域地 平
图、 分布图 件。

十三 增 业务 业主按 关 定
力业务 可 （供 ） ，国家 局 出 主
依据地 关主 出具 区域划分意 ，在 力
业务 可 （供 ）中 区域。已 其他 可
件，但 取得 区域划分意 ，国家 局 出
参 企业 主 成 区域划分协 ，在 力
业务 可 （供 ）中 区域。

第三章 申请与办理

十四 增 业务 业主向地 关主
充 划分 区域 ，应 供以下 ：

- （一） 人 业执 ；
- （二）增 业务 业主 定 ；

(三) 区域基本情况;

(四) 区域划分协商情况及存在主 争 ;

(五) 主张 区域划分 及 依据。

十五 地 关主 到 业主 区域划分书 后, 应征 区域划分 关 对所主张划分 意 。 区域划分 关各 (含) 应合做好 供、 场 工作。

十六 区域划分依据主 包括:

(一) 划 关情况;

(二) 增 业务 业主 定情况;

(三) 围及产 归属情况;

(四) 否 国家及 业对 关定和 准 , 在 外 互 后, 否实 力平和 平 ;

(五) 增 业务 区域划分前, 单位与企业 供 合同、 接入意向或历史形成实 供 定 件。

十七 地 关主 到 区域划分后, 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 及 关各 出具 区域划分意 。因 度和争 大, 延 , 向 书原因。

十八 地 关主 到 区域划分式出具 区域划分意 , 区域划分 关各 (含) 原则上不得在 关 区域内 工

建 。

第四章 资产与用户

十九 拥 售 公司依 享 所
区域 投 建 及 利。 区域
主体投 建 并 存 产，可

以下 式处 ：

（一）存 产产 单位 产入 式，
参 拥 区域 售 公司，共同 区域
；

（二）存 产产 单位 出售、产 换
式，将存 产所 拥 区域
售 公司；

（三）存 产产 单位 式，将存
产 借 拥 区域 售 公司
；

（四）存 产产 单位按 企业主 关
或其他 合 律 式厘 产 。

二十 区域 定后，增 力 户和 存
产 交 存 户 业务按 属地原则， 拥
区域 售 公司 。

二十一 对于 区域内，主 为其他
企业专 （专变）供 力 户， 原
则，供 式可 持不变（但保 户 择 ）， 专

(专变) 不可再扩展其他 力 户。

第五章 变更与管理

二十二 区域发 变 ，地 关主
应当出具 区域变 意 ，拥 区域 售
公司应当依 力业务 可 (供) 变 。

二十三 企业 变 区域 ，
国家 局 出 依 予以处 。

二十四 拥 售 公司应建
区域内各 ，按 《供 办 》
定为 户 供接入 、供 保 务，并接受国家
局 出 。

第六章 附 则

二十五 办 国家发展 委、国家 局
。

二十六 办 发布之 ， 2 年。